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01%。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良业环境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顺源水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6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京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碧水京良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碧水京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碧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8.2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瓜州碧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申请的共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13.43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及运营期前三年贷款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目前上述贷款已归还完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划情况同意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目前上述贷款已归还完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划情况同意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